

臺中市績優運動選手培訓獎助金發給辦法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培訓及照顧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績優運動選手（以下簡稱選手），提升本市競技運動實力及成績，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以下簡稱運動局）。選手培訓獎助金業務權責劃分如下：

- 一、全國運動會（以下簡稱全國運）培訓獎助金業務由運動局執行。
- 二、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以下簡稱全中運）及教育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以下簡稱中等學校聯賽）最優級組培訓獎助金業務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執行。

第三條 申請日前連續設籍本市一年以上，代表本市於全國運、全中運或中等學校聯賽最優級組各項競賽獲得前三名之選手，得依本辦法申請培訓獎助金。

前項選手獲得前三名成績，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全國運、一百零九年全中運或一百十二學年度中等學校聯賽開始採計。

第四條 培訓獎助金核發標準如下：

- 一、獲得全國運前三名者，自取得成績證明或獎狀之次年起獎助二年；其金額如下：
 - （一）個人項目：第一名，每人每月新臺幣二萬元；第二名，每人每月新臺幣一萬元；第三名，每人每月新臺幣八千元。
 - （二）團體項目或接力賽：第一名，每人每月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第二名，每人每月新臺幣八千元；第三名，每人每月新臺幣六千元。
- 二、獲得全中運或中等學校聯賽最優級組前三名者，自取得成績證明或獎狀之次月起獎助一年；其金額如下：
 - （一）個人項目：第一名，每人每月新臺幣六千元；第二

名，每人每月新臺幣二千元；第三名，每人每月新臺幣一千元。

(二) 團體項目或接力賽：第一名，每人每月新臺幣四千元；第二名，每人每月新臺幣一千元；第三名，每人每月新臺幣五百元。

前項所稱團體項目，除競賽規程有特別規定者外，指二人以上共同組隊參加競賽。但田徑及游泳接力項目，依個人項目標準發給。

第五條 培訓獎助金發給方式如下：

一、全國運：

(一) 第一次發給：賽會結束後次年一月發給十二個月。

(二) 第二次發給：再次年一月發給十二個月。

二、全中運或中等學校聯賽最優級組：賽會結束後一次發給十二個月。

第六條 符合申請資格之選手，應送交本人之金融機構存簿或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影本；全中運或中等學校聯賽選手應另送交當月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其記事欄不可省略。

第七條 選手僅得選擇全國運、全中運或中等學校聯賽最優級組之其中一個賽會競賽項目申請培訓獎助金。獎助期間獲得更佳競賽成績者，得再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補發其差額。

前項申請變更獎助者，應於賽會結束後二個月內檢具下列資料提出申請：

一、培訓獎助金變更申請書。

二、當月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其記事欄不可省略。

三、選手之金融機構存簿或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影本。

四、競賽成績證明或獎狀影本。

五、其他審查所需資料及相關申請書表。

第八條 受獎助選手於接受獎助期間，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自申請日起至獎助期間屆滿日止持續設籍於本市。

二、不得拒絕代表本市出賽。

三、無正當理由不得停止運動訓練。

四、不得違反運動禁藥規定或違背運動員精神。

第九條 選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助；已獎助者，應廢止或撤銷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溢領之獎助金，逾期未返還者，移送行政執行；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二、違反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

三、違反前條第四款規定，並經體育主管機關或運動賽會主辦單位予以禁賽處分確定。

四、其他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事，且情節重大。

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運動局及教育局之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運動局及教育局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